

#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 布草租赁和洗涤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贺州市顺诺洗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布草租赁和洗  
涤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4-C3-230293-GXZH

签订地点：富川县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采购人（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贺州市顺诺洗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布草租赁和洗涤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4-C3-230293-GXZH

签订地点：富川县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成交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总金额。

1.3 “采购人（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方式，接受洗涤服务的业主单位。

1.4 “供应商（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洗涤服务的洗涤企业或单位。

##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乙方与甲方最终权利义务的确定以中标后双方依据本次采购竞标情况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范围和标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要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相一致。

## 4 价格

4.1 本项目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准，并按月支付，具体的付款方式见本合同第8条的约定。

4.2 以上费用包含：1. 医院被服所有种类的洗涤费用；2. 租赁布草含住院床单元五件套（被套、床单/罩、枕套、病人衣、病人裤）、中单、门诊床单元三件套（被套、床单/罩、枕套）、值班被服、手术类布草等；3. 下收下送、运输、消毒、缝补等服务；4. 人工、检测、保险、税费等服务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5.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提出索赔或其他主张时，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相关项目的服务费。
- (2)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相关项目的洗涤服务价格。
-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甲方可终止全部洗涤服务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拟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当拟付款不足以扣除时，甲方可继续主张要求乙方赔偿。

##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合同确实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 8 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无预付款，总服务费用实行年度包干制。月度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为定期线上对账和银行转账结算。

8.2 每月服务费用为乙方年度包干总额除以 12 得出。

8.3 从签订合同的第二个月开始，乙方按照上月甲方考核结果开具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流程，并于当月按照发票金额支付给乙方上月的洗涤租赁服务费。甲方每月仅结算一次月度费用，若乙方未能在次月 15 号按期开具发票交给甲方，则甲方有权将本月应结算款项延后至下月支付，下月款项依次顺延。

8.4 乙方报价应包含：1. 医院被服所有种类的洗涤费用；2. 租赁布草含住院床单元五件套（被套、床单/罩、枕套、病人衣、病人裤）、中单、门诊床单元三件套（被套、床单/罩、枕套）、值班被服、手术类布草等；3. 下收下送、运输、消毒、缝补等服务；4. 人工、检测、保险、税费等服务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8.5 如有特殊情况，具体付款进度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调整。

##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富川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需对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费用承担给付义务。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 11 合同终止

11.1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202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 12 合同解除

12.1 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相应服务时，视为其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整改通知，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的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单方面解除双方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提供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服务的。

12.2 一旦甲方根据第 1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的额外费用，同时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3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 13 变更指示

13.1 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

13.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加，应对合同价格或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

整的要求。

#### 14 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在不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对任何合同条款作出修改与补充，需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 15 转让与分包

15.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

15.2 乙方也不得将合同服务项目分包给其他人。

#### 16 适用法律及政策

本合同应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政策解释。

#### 17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7.1 合同应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7.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送达或电传、传真等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 20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采购需求；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包含报价表、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实施方案等）；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章）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钟山县323国道（钟山县钟山镇新建村段211顺驾校后面）
法定代表人：林和佑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叶美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7374848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钟山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2032910104001758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